**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行权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职权名称 | **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** |
| 行使主体 | **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** | 职权类别 | **B** |
| 职权依据 | 1.《招生简章》（当年发布）2.《教育部+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当年发文） |
| 条件标准 | 分配标准：主要参考院（系）上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情况、研究生导师数量、研究生生源情况以及研究生教育质量情况等，根据国家下达计划进行统筹调整 |
| 所需材料 | 1.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2.哈尔滨工业大学各学科上线情况综合统计表3.研究生招生简章4.反映研究生教育质量情况的相关材料 |
| 基本程序流程 | 1.各院（系）根据往年招生情况上报计划额度2.研究生院根据分配标准适当调整后，在招生简章中公布3.国家下达实际招生计划额度，我校划定复试分数线4.研究生院根据上线情况等适当调整各院（系）计划分配，并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核5.研究生院将最终的计划下达院（系）6.各院（系）确定本单位各学科招生计划，并对外公布 |
| 公示方式 | 招生简章、各院（系）网站 | 监督电话 | 86416113 |
| 附件 | 无 |

**附件：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工作流程图**

院（系）上报计划额度

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标准确定后在简章中公布

国家下达招生计划额度，学校划定复试线

研究生院根据生源情况等适当调整分配计划，并提请主管校领导审核

最终分配计划下达至各院（系）

院（系）确定各学科招生计划，对外公布